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PDI-3F-2023-01298

项目名称：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市内公交车
车体广告采购项目

甲 方：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 话：0760-88813982
传 真：0760-88813893
地 址：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民政综合楼 A 栋

乙 方：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0760-88881045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1 号

根据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市内公交车车体广告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要求

1、制作材质标准：车身广告，采用高精度电脑喷绘，广告喷绘布保质九个月。全车贴规格：2 侧黑色玻璃窗可上画（2 侧黑色玻璃面积加起来不超过 6 平方米），不得出现第三方广告。

2、发布要求：

（1）实施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中：广告制作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剩余期限为广告发布期）。乙方在广告制作期内需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线路车辆的广告制作并确保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否则，广告发布期相应延长，乙方在延长的广告发布期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因广告发布期延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2）发布明细：

线路	002 路-1 台、003 路-1 台、004 路-1 台、008 路-1 台、010 路-1 台、013 路-1 台、014 路-1 台、015 路-1 台、017 路-1 台、018 路-1 台、019 路-1 台、022 路-1 台、024 路-1 台、026 路-1 台、029 路-1 台、030 路-1 台、032 路-1 台、033 路-1 台、035 路-1 台、036 路-1 台、038 路-1 台、042 路-1 台、044 路-1 台、047 路-1 台、048 路-1 台、050 路-1 台、051 路-1 台、055 路-1 台、056 路-1 台、057 路-1 台、060 路-1 台、068 路-1 台、072 路-1 台、077 路-1 台、078 路-1 台、083 路-1 台、087 路-1 台、089 路-1 台、096 路-1 台、098 路-1 台、202 路-1 台、205 路-1 台、206 路-1 台、209 路-1 台、213 路-1 台、215 路-1 台、305 路-1 台、308 路-1 台、310 路-1 台、322 路-1 台、342 路-1 台、366 路-1 台、613 路-1 台、615 路-1 台、652 路-1 台、688 路-1 台、B1 路-1 台、B2 路-1 台、B10 路-1 台、B11 路-1 台、B16 路-1 台、B17 路-1 台、B18 路-1 台、B23 路-1 台、K07 路-1 台、K08 路-1 台、K09 路-1 台、K10 路-1 台、K11 路-1 台、K12 路-1 台、K13 路-1 台、K15 路-1 台、K26 路-1 台、L07 路-1 台，合计 74 台。
----	--

第二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列的费用合计：（小写）¥【 154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首次制作费、安装费，税金，发布费，广告维护费等。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分三次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

账户名：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40% 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61864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广告上刊监测报告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40% 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618640 元。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含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延长的期限）届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309320 元。

第三条：广告内容

广告采用甲方提供样稿，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广告样稿内容。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第四条：责任和权利

（1）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A、甲方提供效果图、画面元素和小样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画面所需的所有准确元素（包括准确的色调）套车效果图，乙方负责设计、喷画等工作，约 1 米宽车体三侧效果图分别按色调深、中、浅提供小样及局部 1:1 放大图给甲方选择，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发布期限执行，不再顺延发布时间。广告采用甲方签名确认的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B、乙方制作的车身广告画面规格和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山市公交集团车体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定。甲方签署本合同时，视为已同意并遵守中山市公交集团车体广告发布相关规定。

C、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广告延迟发布，发布时间按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D、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双方成交价泄露给第三方（如：竞争对手/媒体发布单位）。如因此发生媒体费用增加或造成发布终止，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E、甲方依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上刊照片（或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书面签字确认；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合格为止。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A、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广告发布，并向甲方提供全部车身实物照片供甲方验收。

B、甲方如须现场进行验收或广告发布期内抽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C、乙方每日清洁广告车辆，保持车身完整、美观。如有意外损坏，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否则将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并保证广告内容完整美观，同时需提供修复后的照片。如发生重大事故，无法正常发布，乙方更换新车重新发布并相应延长中途所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

D、广告发布之日起乙方每满3个月提供一份广告监测照片，供甲方跟踪广告刊挂质量，下刊前提供监测照片。（每台车不少于两张照片，前后各45°角。照片上能清晰显示线路及车牌号，相片上必须附上一份能显示出日期的当地报纸。）

E、鉴于公交车营运属于公共事业管理范畴，因此，由于道路改造、公交线路调整、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刊挂广告车辆的运营线路改变，属正常现象，乙方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尽量协调在两周内调回车辆，或在调整后的线路上继续为甲方发布广告，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进行补偿及赔偿。如遇公交集团车辆保修（维修）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在原线路或与原线路同等级别的线路安排车辆重新制作，制作完成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照片并通过甲方验收，发布期相应顺延。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F、乙方只承担首次广告制作安装费用，如在发布期内要更换广告内容，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每台车将按2800元/次计收，制作费用总金额按实际上画车辆的总合来计算。

G、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制作发布广告，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未改正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剩余发布时间的合同金额。

（3）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令广告发布终止或部分终止，乙方须按比例退还甲方已付而未被发布的广告费。

（4）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有一方无法履行而造成另一方受损。双方应本着合情合理的方式协商解决，如涉及赔偿事项且双方协商未果的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知识产权

A、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B、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A、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交付使用的，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第八条：其它

A、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B、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C、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民政
综合楼 A 栋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88813982

传 真：88813893

乙方(盖章)：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

传 真：88881045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1日